臺北市政府 109.11.12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208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掌電字第 A02EMG46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「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」欄載以：「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093030674 號 109 年 7 月 14 日（車號誤植說明函）」、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、「訴願請求事項」欄分別記載：「A02EMG464（交通紅單） 108 年 11 月 8 日」、「1.撤銷原行政處分（A02EMG464/交通紅單）。.....」經查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093030674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7 月 14 日函），係就本府警察局 108

年 11 月 8 日掌電字第 A02EMG46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 108 年 11 月 8 日通

知單）誤載車牌號碼所發之更正函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1 月 8 日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.....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.....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.....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8 日 19 時 17 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行經本市士林區

○○路、○○路口，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攔查，嗣本府警察局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8 日通知單（該通知單因車牌號碼誤繕，業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 109 年 7 月 14 日函更正在案）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基隆監理站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108 年 11 月 8 日通知單，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8 年 11 月 8 日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